##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

##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註一)		
寓 _	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註二)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 <i>(註三)</i> 會議主席或			
寓			
請以「✓」號在下列空格上,以表示 閣下欲如何處理 閣下之投票。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下列人士留任董事:		
	a. 倫贊球先生		
	b. 鄧呂慧瑜女士		
	c. 陳有慶博士		
	及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每一財政年度(除非另有決議)之董事袍金。		
4.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5.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5.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增股份;及		
	5.3 擴大上述5.2項之一般權力。		
6.	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股東簽署: 日期: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三、 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為其代表,而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年會以代表股東。倘作出此委任,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 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年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四、 如屬聯名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本公司只接受排名最先的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五、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
- 六、 如表格經簽妥交回但欠明確指示,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可對召開年會之通告(「**通告**」)所述者以外而在年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七、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年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二十九樓(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八、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九、 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 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每一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之通告附註第6項。
- 十一、擬於年會上重選留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誦函附錄一。